

(GF—2017—0201)

合同编号：DMG-2026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双方就大明宫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明宫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 5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1689.16 m²，新建总建筑面积 5746.31 m²，拆除原房屋 1774.0 m²。新建一栋 6 层业务技术用房，钢结构框架，地上建筑面积 5633.47 m²，建筑高度 23.95m；配套建设一栋 1 层附属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12.84 m²，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3.75m；室内装饰、信息化设备、固定/活动家具、厨房设施；室外景观、综合管网铺设及外院铺装 610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大明宫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图纸所设计的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与其有关的其他说明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均包含在本次发包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7月0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肆元柒角捌分（¥：34399894.78 元）；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959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司勇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7月0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3053X8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西环路 63 号

邮政编码： 72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0916-2221467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行汉中莲湖路支行

账 号： 10360427868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投标人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

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

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

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4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

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低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

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投标人。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5.6 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增加、工期顺延申请，必须同时具备：承包人书面申请+监理审核意见+发包人业务科室初审+分局分管领导审批+单位公章，五要件齐全方为有效；缺少任一要件的签证、变更文件无效，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不予顺延工期。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

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

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28.1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37.6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

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

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48.2、48.3、48.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

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图纸、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1.1.2.5 设计人：

名称：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乙级。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陕西省、西安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现阶段所涉及的其他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施工生产企业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合同专用条款；(3) 合同通用条款；(4) 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5) 中标通知书；(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7)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8) 工程质量保修书；(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捌套图纸（含工程竣工图纸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承包人承包本工程的实施方案（包括主要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型号、颜色等）和计划一式肆套。承包人上报的实施方案必须是对承包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完善和深化，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批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组织设计一式肆套。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一式肆份。

(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例外）。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图纸若不够用，承包人可自行复印，费用自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监理人和发包人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含投标报价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配合承包人协调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签署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认价单、工期顺延文件；所有涉及增加合同价款、延长工期的文件，必须经发包人内部审批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仅发包人代表签字不产生任何价款、工期变更效力，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工期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电电源接通至本项目的施工现场附近，具体位置现场踏勘时予以明确。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2 日内。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现场提供。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后 10 日内。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实施发包方承担费用。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全部相关资料文件。所有竣工资料必须通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要求（发包人原因除外）。若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整提供归档施工资料，影响双方办理竣工结算时责任自负。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安全保卫工作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相关承诺执行，非夜间施工照明责任由承包人自理。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有关规定办理，如施工过程中出现环境卫生污染、噪音污染、工地周围居民灯光污染、建筑材料有害物质污染及生活区的卫生条件（含食堂）差造成的停工、窝工、投诉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包括接受罚款等。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最终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若有分包工程，承包人除保护自身已完工程外，应依据与各分包方共同协商制定的详细保护要求对各分包方已完工程也应进行妥善保护，分包方应积极配合。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或其他缺陷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给发包人一份复印件。

7) 承包人有义务完成与工程正常使用相关的，但在招标或合同中没有涉及的工作，其所发生费用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但发包人已安排其他承包人施工的除外。

8)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材料设备等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9) 施工现场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电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接至施工现场的工作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

10) 施工中水电费按发包人规定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产生差价（指与投标所报单价之差）及其他与水电供应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11) 承包人负责相关利益干系人的协调工作，如果出现当地村民阻扰、干涉施工或破坏施工现场水、电、道路设施等给承包人造成损失，以及发生的协调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总体安排、做好与发包人及其他专业分包的技术协作和交叉施工，需要时调整安装工序和施工进度，费用已包含的合同价内。

13) 为必要的庆典、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现场检查、新闻宣传等提供方便和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若施工中发生合同以外的零星用工、零星机械台班，零星用工按现行综合工日单价另加 20%费用标准计取（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零星机械台班按现行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单价另加 20%费用标准计取（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司勇强；

身份证号： 6103211982121411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161201720181834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2018）001241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主持工程项目部的全面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小于工作日的 7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并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违约产生的罚款，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无异议。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处以 10000.00 元/天·人的罚款；同时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扣减工程款 10 万元；同时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同

时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次的罚款；同时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监理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扣减工程款5万元，同时限期整改到位并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5000.00元/天·人的罚款；同时限期整改到位并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等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 / 。

(2) 履约担保的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涉及的发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但涉及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彭攀；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3681；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施工生产企业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72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本)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若因承包人原因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后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应于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

(3)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履责。若履责不力，一经发现，每次罚款5000元。

(4)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确保安全。

(5)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进行安全保护，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若因施工方案或安全保护措施不当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实施发包方承担费用。

(6) 承包人负责施工中施工人员的安全，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对于在此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未尽义务，造成与发包人有关联的人或物的损伤，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3日内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应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巡视安全文明工地施工情况，若承包人未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每次罚款人民币1000-3000元，并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

(2) 承包人需按当地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自行设置相关处理设施。若出现环境卫生污染、噪音污染、灯光污染、建筑材料有害物质污染等及生活区的卫生条件(含食堂)差造成的停工、窝工、投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接受罚款等。

(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壑渠沟、无掩埋的垃圾，达到人走场清、场地整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

(2) 除包括《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的内容外，施工组织设计其它内容包括：

1) 本工程实施中的重点、难点；以及实现这些重点、难点的进度、质量目标的具体实施方案和保证措施。

2) 本工程分段施工方案及编制依据，以及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其保证措施。

3) 本工程进度目标的关键节点。

4) 图纸可能出现问题的预判措施及解决方案。

5) 影响本工程正常施工的外在因素，及其应急预案和保证措施。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3) 施工周报（工程施工情况、农民工工资表或劳务分包合同价款支付情况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1)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提交；

(2) 施工组织设计最迟应在开工前 10 天提交。

(3) 已完工程施工周报（工程施工情况、农民工工资表或劳务分包合同价款支付情况等）应于每周五上午提交，并同时提交下周施工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特殊情况下例外）。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特殊情况下例外）。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若有其它准备工作，开工前 5 天内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若有其它准备工作，开工前 5 天内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特殊情况下例外）。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予以相应经济处罚，工期（加发包人己批准的延期补偿）满后 30 天以内，每推迟一天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工期（加发包人己批准的延期补偿）满后超出 30 天以上，每推迟一天承包人按 20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逾期竣工产生的派出所过渡用房租赁、警力安置、运维管理等全部额外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承包人招标文件中填报的品牌、型号、规格、厂家、产地等内容采购；在采购前，须提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申报购买计划，注明购买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档次、厂家与产地等，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2)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必须三证（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齐全；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和质量。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以前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合格后才能使用。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当清单与图纸中材料设备参数出现不符时，以参数最优值定为最低要求，承包人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须满足或优于图纸和招标文件等要求。

(5) 当市场出现部分材料设备的规格当期无货等情况时，根据工程实际，承包人可采用优于图纸及招标文件等要求的材料设备替代，并须经发包人同意，此部分材料设备的市场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认价。

(6) 承包人擅自使用未报审、未确认品牌/规格材料，除按合同承担材料总价 10% 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全部拆除更换，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全部进度款，直至整改验收合格。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等在采购前须提前向发包人申请购买计划，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

(2)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按承包人响应文件所报品牌进行报送，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进行样品封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具体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国家相关试验规程的要求，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进行配置，投标时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和发包人根据需要免费使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国家相关试验规程的要求，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进行配置，投标时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和发包人根据需要免费使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发包人及监理人指示，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进行配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和发包人根据需要免费使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发包人及监理人指示，由承包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通用合同条款》10.1规定的情形以及发包人《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的要求，经发包人按程序审批确认的书面设计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签证单等文件中所载明的事项属于变更范围。

1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例外）。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例外）。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允许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据实结算。市场材料设备价格变化除变更引起的新材料、新设备外其它投标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一次包死，不再认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未填报，发包人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竣工后据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及条件

(1) 合同签订，且施工人员、机械进场后，一次性拨付 30% 的预付款(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2) 建筑基础工程(其中包括地基工程、钢结构工程、外幕墙基础工程、楼板浇筑以及砌体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的工程款；

(3) 建筑安装综合管网工程(其中包括强电、弱电、给排水、暖通、消防等主管道的基础开挖预埋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的工程款；

(4) 装饰装修及安装基础工程(其中包括建筑外立面装饰、二次结构、二次水、电、气、暖工程，室内机电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的工程款；

(5) 信息化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固定/活动家具、厨房设施进场安装完成；室外景观及外院铺装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 的工程款；

(6) 质保期为 1 年。承包人在保修期满 1 年后 7 个工作日办理完质保金退还申请，发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结算总金额的 3% 质保金；

(7) 每次付款，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通用合同条款》12.4.2 的规定，结合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特殊情况下例外)。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随进度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 规定程序中的 (1)、(2)、(3)、(4)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相应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 2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相应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范围内按规定需要试车的。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规定需要投料试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负责，若出现漏报、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审核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审计部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原则上 30 天内完成审核，若承包人对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审核结果有异议，则双方进行核对，审核期限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审批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遇假期及其他特殊情况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竣工结算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合同双方对异议部分按照发包人审计部门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2) 若出现因下列情形导致的异议，按发包人认为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处理或双方另行协商：

1) 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或相同材料有两个或以上报价；

2) 承包人投标时改动了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电子光盘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

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4)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改动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修改的项目。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不再调整，即使出现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0.1 涉及到的变更等引起的费用变动亦不再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审批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遇假期等特殊情况下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3) 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发包人付款滞后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停工、索赔工期及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拒不维修、维修不合格，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质保金中全额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相应的应付价款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遇假期等特殊情况下未能按时支付，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义务的；承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拒绝为分包人提供服务或服务不

到位；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监理人其他指令，履约不力等。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承包人各类违约金、罚款、维修代付费用、损失赔偿，发包人均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质保金中抵扣，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 14 日内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若承包人采购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予以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照材料设备款项的 8% 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擅自使用代用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的，按该批代用材料设备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验收不合格的，除按该批代用材料设备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对按正常程序已经确认的由其负责采购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即认质认价材料）的结果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改为自行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承包人按该批材料设备采购总价款的 10% 进行处罚，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量返还并承担该批撤离材料设备的采购费用，同时对承包人按该批撤离材料设备采购费用的 20% 进行处罚。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7.5.2 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应部位保修期重新计算，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相应维修费、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按相应合同价的 5%承担违约责任。

(8)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按《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按法律规定自行考虑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考虑，发包人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投保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保险费。若承包人未考虑，发包人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投保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廉洁自律方面补充条款：

(1) 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维护双方合法利益。

(2) 在合同执行中，承包人不给予或暗示给予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任何利益。一旦有证据表明承包人给了发包人相关管理人员或设计人员贿赂，这些人员签署的、对承包人有利的所有文件都将受到质疑，发包人有权独立对这些文件的内容展开调查，并根据自己的调查做出结论，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此结论。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工作便利，不得吃、拿、卡、要，并自觉抵制任何行贿行为。

(3) 承包人应自觉抵制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任何索贿行为；承包人发现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发包人监察部门举报，发包人对举报属实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4)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商业贿赂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有权没收承包人廉政保证金，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由此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廉洁自律方面补充条款:

(1) 遵守廉洁自律规定,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自觉按合同办事, 维护双方合法利益。

(2) 在合同执行中, 承包人不给予或暗示给予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任何利益。一旦有证据表明承包人给了发包人相关管理人员或设计人员贿赂, 这些人员签署的、对承包人有利的文件都将受到质疑, 发包人有权独立对这些文件的内容展开调查, 并根据自己的调查做出结论,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此结论。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工作便利, 不得吃、拿、卡、要, 并自觉抵制任何行贿行为。

(3) 承包人应自觉抵制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任何索贿行为;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 应及时向发包人监察部门举报, 发包人对举报属实的承包人,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4)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商业贿赂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 有权没收承包人廉政保证金, 取消或终止本合同, 由此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大明宫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包括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及以此相关的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3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委派保修负责人全权处理本工程的质量保修工作,对本工程进行每月例行检查,及时排除质量隐患。保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通讯地址：_____，传真：_____。上述保修负责人一旦发生变更，承包人应在2天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发包人。如未及时通知，造成发包人无法及时联系到承包人现场保修负责人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保修负责人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短信通知、传真通知或发包人向上述通讯地址寄出信件3天后视为接到维修通知。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立即响应，1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设备漏、断电等），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全面完成维修时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视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协商确定。

3. 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后不予答复或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维修的或同一部位出现2次（含2次）以上维修仍不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相应部位保修期进行重新计算，承包人无条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管理费等费用。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要材料设备以及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损害赔偿和法律责任。

5.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当下不能判定责任归属的，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先行组织维修，不得推诿。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最终确认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维修工作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

7.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8.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承包人：(盖章)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7月10日

日期：2016年07月01日